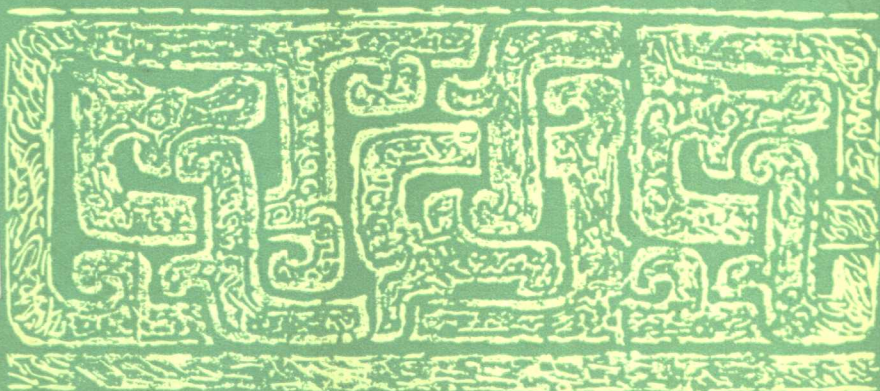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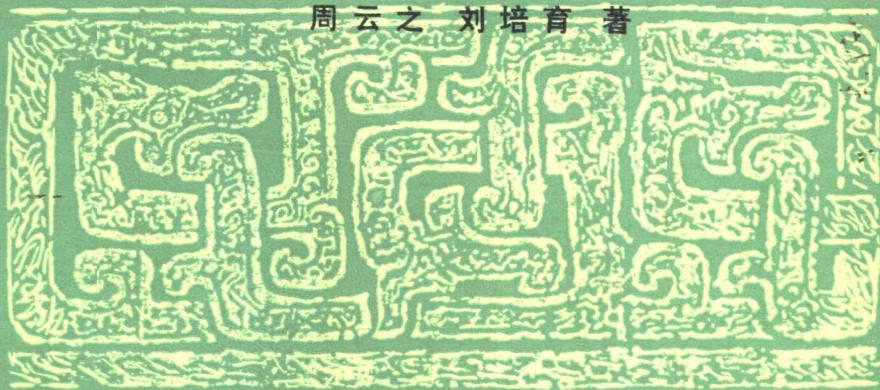


史輯邏秦先

周云之 刘培育 著





周云之 刘培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郑凯堂
责任校对：李宗贤
封面设计：王四海
版面设计：王丹丹

先秦逻辑史

Xian Qin Luo Ji Shi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28千字

1984年12月 第1版 1984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13,500册

统一书号：2190·100 定价：1.25元

前 言

这本《先秦逻辑史》是我们两个人在共同研究、互相合作的基础上写出来的，其中第一章到第五章是周云之同志撰写的，第六章到第九章是刘培育同志撰写的。

本书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曾得到张岱年教授、沈有鼎教授的热情鼓励。张岱年教授还审阅了部分初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谨致以深切的谢意。

作者

一九八二年六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ADK 87/12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先秦逻辑思想发展的历史背景	1
第二节 中国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	6
第三节 中国逻辑史研究中的几个方法问题	12
第二章 先秦逻辑思想的主要启蒙家	
——邓析、孔子、墨子	23
第一节 邓析的“刑名之辩”和“两可之说”	23
第二节 孔子的正名思想和类推方法	30
第三节 墨子关于“辩”的思想和立论的“三表说”	38
第三章 惠施和辩者的逻辑思想	53
第一节 惠施的逻辑思想	53
第二节 辩者“二十一事”中的逻辑思想	63
第四章 公孙龙的逻辑学说	75
第一节 公孙龙的名实观	76
第二节 “唯乎其彼此”的正名学说	81
第三节 关于逻辑分类的思想	85
第四节 “白马非马”所揭示的“名”的种属差别	86
第五节 《通变论》中的诡辩逻辑	95
	I

第六节 公孙龙逻辑学说小结	100
---------------	-----

第五章 后期墨家的逻辑学 103

第一节 关于“辩”的一般理论	106
第二节 “以名举实”	119
第三节 “以辞抒意”	137
第四节 “以说出故”	146
第五节 “以类取”	167
第六节 “以类予”	172
第七节 “辩”的逻辑规律和逻辑错误	177
第八节 后期墨家逻辑学小结	189

第六章 荀子的正名学说和逻辑体系 192

第一节 思维活动形态与思维形式	194
第二节 “所为有名”	198
第三节 “所缘以同异”	200
第四节 “制名之枢要”	204
第五节 破“三惑”	214
第六节 “以类度类”	219
第七节 “君子必辩”	230
第八节 荀子正名逻辑体系小结	236

第七章 韩非的逻辑学说 240

第一节 “形名参同”	241
第二节 “审名”与“明分”	248
第三节 内、外《储说》的论式	252
第四节 《问辩》篇	255

第五节	“矛盾之说”	259
第六节	韩非的逻辑学说小结	269
第八章	《吕氏春秋》的逻辑思想	273
第一节	论“言”和“意”	275
第二节	“正名审分”	280
第三节	“类固不必可推知”	285
第四节	“辩必中理”	293
第五节	《吕氏春秋》逻辑思想小结	296
第九章	对先秦逻辑史的几点认识	299
第一节	先秦逻辑的来龙去脉	299
第二节	先秦逻辑的主要贡献	305
第三节	先秦逻辑的基本特点	310
第四节	先秦逻辑史给我们的启示	315
第五节	研究中国逻辑史的意义	32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先秦逻辑思想发展的历史背景

先秦是我国逻辑思想发展史上最具有中国特色、成果最多、贡献最大的时期。先秦逻辑究竟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发展的呢？

所谓先秦，也就是指秦王朝统一以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即周平王东迁以后的“东周”时期。包括自公元前八世纪至公元前五世纪的春秋时期和自公元前五世纪至公元前三世纪的战国时期。

先秦是我国古代文化空前繁荣、各种学术思想兴起和大发展的时期，也是我国古代逻辑开始形成、创立和发展的最重要的时期。它为我国的古代逻辑学创立了一个相当科学和相当完备的理论体系，是我国逻辑思想发展史上极为光辉的一页。毫无疑问，先秦逻辑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是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复杂的社会原因的。

一、生产的发展和奴隶的暴动直接加速了奴隶制的崩溃。

西周时代，是我国奴隶制统治的昌盛时期，形成了一个以周礼为代表的相当完备的奴隶制统治制度。奴隶主阶级依靠强制大批奴隶集体耕种和广泛使用青铜农具，使生产力有了一定的提高。从春秋到战国，由于铁制农具的应用和推广，

使生产力又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因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当时的郑国、齐国、楚国、秦国等都因为生产的发展而相继成了强国。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和商业经济也繁荣起来。由于生产工具的变革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使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奴隶主占有制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而首先遭到了奴隶们的强烈反抗。新兴的统治者也强烈地要求改革旧的奴隶主土地占有制度。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阶级矛盾的激化和旧的生产关系的瓦解，奴隶制度的崩溃是势在必行了。

早在西周末年，奴隶与奴隶主的矛盾、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就已经相当尖锐，奴隶们不堪忍受贵族奴隶主的残酷压榨，不断地怠工和破坏工具，特别是大批奴隶的逃亡给奴隶主的打击最大，直接破坏了奴隶主所有制。到了春秋时期，奴隶逃跑的事件层出不穷，在《春秋》一书中记载了许多这样的事实，被称为“溃散”。有所谓“蔡溃”（鲁僖公4年）、“沈溃”（鲁文公6年）、“梁亡”（鲁僖公19年）等。大批奴隶的溃散正是奴隶制瓦解的表现。随着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奴隶们不只是消极地逃跑，而且不断进行暴动。春秋中叶以后，奴隶暴动的烽火已经广泛地燃烧起来。公元前550年，陈国的贵族庆氏强迫奴隶和农民替他修城，因为他杀了人，结果变为“役人相命，各杀其长”，最后把总管奴隶的庆寅、庆虎也都杀了（《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478年，手工业奴隶暴动，围攻卫庄公（《左传》哀公十七年）。到春秋末年，终于发生了跖领导的近万人的奴隶大起义，其“所过之邑，大国守城，小国入保”。奴隶们的斗争、反抗和武装暴动，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促使奴隶制度迅速崩溃。

从西周末年到春秋末年，随着奴隶的逃亡和暴动，平民和贵族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这些平民被称为“国人”，他们过去曾是奴隶制的政治支柱，是奴隶主国家武装力量的主要来源。后来许多人经济上破了产，生活上无保障，政治上开始和贵族发生了对抗。西周末年曾发生过“国人”打进王宫驱逐厉王的暴动。据《左传》记载，春秋时期，不断发生“国人”反抗、暴乱以及逃跑或杀死贵族统治者的事。所有这些都加速了奴隶制的崩溃。

二、新兴地主阶级的崛起和政治上的变革，使封建制度得以确立。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奴隶、“国人”的暴动，到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度的迅速瓦解，封建制生产关系开始产生和发展，新的阶级，即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开始出现和壮大，这又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争夺土地和劳动力的激烈斗争，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得不改变某些旧的生产方式和剥削方式，贵族开始将土地分成小块给奴隶耕种，这就是“隶农”。一家一户的耕作替代了大批奴隶的集体耕作，奴隶经由“隶农”最后变成了农民。而在手工业、农业和家庭中仍然存在着大量的奴隶劳动。

到战国时期，地主阶级在各国取得了统治地位，地主阶级的庄园制代替了奴隶主贵族的井田制，封建制度真正确立了起来。新兴的地主阶级为了发展经济、巩固新的制度，都在准备进行政治、经济改革，许多国家制定了各种法律，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举贤才、废世卿。春秋以来，齐国在管仲的主持下，进行了很大的改革；鲁国实行了“初税亩”（即向“私田”按亩征税），使土地私有制开始合法化。到了战国时代，改革之风盛行，齐国、魏国、赵国、韩国、楚国先后

都实行了改革和变法，特别是秦国实行的商鞅变法，公开废除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占有制，规定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等，使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更加巩固和发展了。

三、“百家争鸣”带来了学术上的空前繁荣。

春秋时期，属于奴隶主阶级最下层的“士”，是“国人”的一部分，他们有土地，一般是不劳动的剥削者，平时以学为事，有文、有武。由于奴隶制度的瓦解，原来依附于奴隶制的“士”也失去了世袭的政治地位和生活保障，许多人不得不靠自己通晓的“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知识，在各地游历，自谋出路。有些长于礼、乐和熟悉古典文献的“士”，就成为传授知识的老师，私人讲学之风开始盛行起来。随着政府垄断的“官学”被打破和“私学”的兴起，许多文化典籍流入了民间，新兴统治者为了政治斗争的需要，也竞相争取文、武之士的支持，盛行起“养士”之风。春秋时期的齐桓公、晋文公等都曾大规模地招纳“贤士”，让他们周游四方。这在客观上活跃了思想，推动了思想文化的发展。从而又产生了更多的知识分子。许多知识分子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公开维护封建的“法治”，批判奴隶制的“礼治”，批判唯心论的天命论，彻底动摇了周天子神圣的观念。因而，这批知识分子成了各国统治者的重要支柱，受到了各国统治者的重视。战国时期，齐国的“稷下学宫”就聚集了大批知识分子，其中有宋钐、尹文、邹衍等名流，他们受到齐王的“尊宠”，赐为上大夫。他们身居高门大屋，聚徒讲学，著书立说，谈论治乱之事，品评政治得失。况且齐王并非“尊宠”一派，而是礼遇不同学派的人，任他们争辩，从中选择对他有用的学说，这使许多国家的学士大夫，包括孟子、荀子在内，都愿意不远千里而来，人数多达千余，形成了东

方的文化中心。各国统治者在“养士”中，对待不合需要的士，也只是采取“合则留，不合则去”的办法，很少有“杀学士”、“起禁锢”之事。各种不同学派之间的对立，也只是靠各自的论点，互相论难，即使是曾为魏国宰相的惠施，或已为“显学”的儒学，也同样可以受到其它学派的非难。

正是在这样的土壤和气候里，学士大夫们可以比较地无所顾虑、任其思想驰骋、言说“放肆”，使各种学术思想得到相当充分的发展，并且自成体系。他们或者一人一派，或者一些观点相近的人成为一派。通过百家争鸣，先后形成了几个最有影响的学派，主要有儒家、道家、墨家、法家、名家和阴阳家六家，加上农家、纵横家、杂家，合称为“九流”，再加上小说家，共为十家。他们争论的问题主要是天道观、认识论、名实关系、社会伦理、礼与法以及各种政治主张等。由于争论的问题很多，各家又往往分为许多支派，对每一个争论的问题都有各自不同的见解。这就使当时的学说纷、人才辈出，即使是班固的《汉书·艺文志》“著录各家著作189家”，也未必能把那个时期的各种思想和著作全都包括无遗。值得重视的是，在百家争鸣中，不仅同一学派之间既有争论而又互相摄取、互相增长，推动了学术思想的发展，就是在互相对立的学派（儒道、儒墨、儒法等）之间，也不只是互相对立和彼此攻击，而是既对立又互相渗透的。例如，儒家荀子的“礼”就吸取了法家“法”的内容；法家韩非的“道”则改造了道家老子的“道”。所谓的“诸子百家”，正反映了当时学派林立、群星争辉、百家争鸣、互相吸取的兴旺情景。

在百家争鸣的大好形势下，各种学术思想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繁荣。我国的古典逻辑思想正是在各家互相争辩的需要和实践中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名思想和名实关系

一开始就是百家争鸣中的重要课题。各家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和非难别家的观点，不得不重视“辩”的方法和理论，论辩术越来越成为专门的知识 and 学问。由于论辩的方法和逻辑的理论可以不受学派对立的限制，因此学术上更有利于互相吸取、互相发明。邓析首先提出了“两可之说”和“刑名之辩”，使论辩之风逐步开展起来，孔子提出了正名思想和类比方法，墨子提出了立论的“三表说”，这些都在古代逻辑思想的形成上起了开拓和启蒙的作用。惠施是一个非常善辩的思想家，可惜现存资料太少。公孙龙是第一个从逻辑上提出正名学说的思想家。后期墨家则全面总结了儒、名、墨三家合理的逻辑思想，创立了我国古代逻辑的系统理论和科学体系，成为我国古代逻辑的奠基者和杰出代表。荀子也提出了自己的逻辑体系，特别在正名理论上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墨辩逻辑。韩非的“矛盾之说”使逻辑规律的理论进一步完善。总之，整个先秦时期，确是我国古代逻辑开始形成、创立和发展的极盛时期，是我国逻辑思想发展史上极重要的时期，它创立了具有我国民族特点的古代理论和体系，从而构成了我们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光辉的一章，而且在世界逻辑思想发展史上也可以与古希腊逻辑、印度因明相媲美，是世界古代逻辑思想的三大源流之一，理应成为中华民族的骄傲而载入人类思想文化的史册。

第二节 中国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

一、中国逻辑史的对象。

关于中国逻辑史的对象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有很大分

歧和争论的。而对逻辑史对象的理解又首先涉及到对逻辑学对象的理解。无可否认，在我国的逻辑学界，目前被列为逻辑科学范围的，包括有普通逻辑（在本书中，普通逻辑、形式逻辑和传统逻辑是作为同一概念使用的）、数理逻辑、语言逻辑和辩证逻辑等几个方面。在数理逻辑中，无疑还包括许多分支部门（如集合论、递归论、证明论、模型论以及模态逻辑、多值逻辑、认知逻辑、时态逻辑、模糊逻辑等等）。在这四个逻辑系统中，普通逻辑、数理逻辑的对象和性质都是比较明确和一致的。普通逻辑被定义为主要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数理逻辑则是形式逻辑在数学中的运用和发展；语言逻辑的对象和范围虽然还不太定型，但它主要是研究形式逻辑在自然语言中的运用和发展的。它们都属于形式逻辑的领域。普通逻辑实际上是传统的形式逻辑（包括演绎和归纳），数理逻辑和语言逻辑则是形式逻辑发展中出现的新的分支。关于辩证逻辑的性质和对象目前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它是哲学的一个分支。

在我国先秦时代，逻辑学虽然没有从政治学说和伦理学说中完全独立出来，但作为相对独立的名辩逻辑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对名实关系、正名理论以及论辩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等都已提出了相当丰富的学说和形成了相当完备的体系。后期墨家的墨辩六篇（特别是《小取》篇）和荀子的《正名篇》等已被公认为先秦逻辑学的重要专著。我们认为，这些专著所提出的逻辑思想、理论和体系，主要都是关于思维形式和规律方面的，是属于形式逻辑范围的逻辑学。因此，在先秦，作为逻辑科学的理论和体系最先被明确提出和系统阐发的主要还是属于形式逻辑方面的内容。

鉴于我们对逻辑学和逻辑史的上述见解，我们把这本

《先秦逻辑史》确定为主要研究先秦时期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思想发展史。明确地说，主要就是关于先秦名辩逻辑的思想发展史，也可以说主要是先秦形式逻辑（普通逻辑）思想的发展史。因此，根据形式逻辑和逻辑史的一般特点，除重点探讨关于思维形式和规律的思想发展外，与逻辑思想发展有密切关系的名实问题、语言问题和其它方法论问题也是我们研究的范围。

在这里还必须强调指出，逻辑史和哲学史的对象和范围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哲学史的任务主要是研究属于世界观领域的思想发展史，即具体探讨唯物论和唯心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的思想发展史，自然不需要把属于逻辑学内容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列为哲学史必须研究的范围（我们并不反对哲学史中论及逻辑史的内容）。而逻辑史则是专门或主要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逻辑思想发展史，它虽然也要研究和回答名实关系中的哲学问题，但这只是为了说明逻辑思想的客观基础，而不是要具体探讨名和实的辩证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因此，不能把逻辑史的范围过分放宽，不能把名实关系看作是逻辑史的主要对象和范围，尤其不能将哲学史的内容都包括到逻辑史的对象和范围中来。否则，不仅模糊了逻辑史和一般哲学史的界限，而且有把逻辑史写成哲学史或者既不象哲学史（偏狭）又不象逻辑史（偏宽）的东西。

当然，作为一本逻辑史，首先应该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正确地阐明历史上各个逻辑思想家或主要代表人物所提出的重要逻辑思想或理论体系，同时还应该找到各个逻辑思想家、特别是各个逻辑思想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及其规律性。因此，作为逻辑史，就应该从纵、横两个方面研究各种逻辑思想之间的联系和发展。应该承认，前一步

工作是基本的和首要的。只有对主要逻辑思想家能够作出实事求是的、科学的概括和评价，才能做好第二步的分析和总结，不过这后一步的工作则是更重要的。作为一本逻辑史，如果只是孤立地论述一下各个逻辑思想家的成果和贡献，那就还没有完全摆脱一般的史料分析阶段，只有把这些逻辑家提出的逻辑思想和理论，看作是一个联系、发展的过程，并从中找到逻辑思想发展的规律性，从总体上概括出古代逻辑思想发展的全部成果，才能真正成为一部更理想的逻辑史。我们这本《先秦逻辑史》，限于水平，基本上还只是做了第一步的工作，即力图较准确、较具体地阐述先秦主要逻辑思想家的成就和贡献。但为了能向第二步迈进，我们在分析各个思想家的成就和贡献时，也努力从前后联系的观点，指出这些思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并力求探索古代逻辑思想发展的某些规律性。

二、中国逻辑史的选材范围。

与逻辑史对象问题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个关于逻辑史的选材范围问题。这里当然不是要具体讨论哪些著作应被列入逻辑史研究的具体范围，而是指逻辑史的研究究竟应以总结逻辑理论的发展为主，还是以总结逻辑的应用发展为主？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同时明确哪些是属于逻辑的理论？哪些是属于逻辑的应用？等等。这就决定了逻辑史研究中的选材范围究竟应当宽些还是应当窄些？宽和窄的界限又是什么？

在古代，逻辑长期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各家对逻辑理论的概括往往是不完备不系统的，即使是作为中国古代逻辑顶峰的先秦逻辑，除了墨家的《小取》篇和荀子的《正名》篇可以算作逻辑专论以外，其它的逻辑著作内容都是相当庞杂的，逻辑思想多与哲学、政治、伦理思想杂揉在一起。

这部分内容，我们认为，只属于逻辑的应用范围。因此，摆好初具雏形的逻辑理论和相当广泛的逻辑应用范围之间的关系，直接影响到逻辑史的对象和选材的范围问题。

我们认为，作为一门科学的发展史，总是要以理论上的成就为主要对象和主要线索的。因为任何一个科学理论的提出和发展，集中地反映了人们当时在这一科学领域里的认识水平和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科学史主要就是要总结科学理论的发展史。研究逻辑史，就是要发掘和研究历史上提出的每一个逻辑的理论问题，逻辑史应该主要是逻辑理论的发展史。就先秦逻辑来说，大家都承认墨辩逻辑是中国古代逻辑的一个顶峰，这是根据什么？主要就是根据墨辩六篇所提出的大量逻辑理论和相当完整的逻辑体系，尽管墨子本人在运用逻辑论证自己的政治伦理思想方面有许多非常突出的范例，但如果没有后期墨家从理论上加以总结，我们就很难承认这个先秦时期的顶峰。我们说，荀子逻辑在某些方面充实、完善了先秦的古代逻辑，这又是根据什么？也是根据《正名》篇中所提出的逻辑理论和体系。而当时在逻辑的应用方面，庄子、孟子等都有许多出色的地方，但在逻辑的理论方面却没有新贡献。毫无疑问，逻辑史的研究必须首先抓住逻辑理论上有所贡献的思想家及其逻辑论著，尤其要抓住《墨辩》六篇和荀子《正名》篇等。同时，也不能忽视那些虽然没有逻辑专著，但在某些方面已经提出了具有理论价值的逻辑思想，例如公孙龙的“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韩非的“不相容之事，不能两立也”等等。研究先秦逻辑史，如果不首先总结这些理论成果，就根本无法反映先秦逻辑思想的最高成就和真实面目。

除此以外，有的逻辑思想家虽然还来不及作出理论上的